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412號

原　　告　合家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李燕

訴訟代理人　邱文郁

被　　告　林宴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11年12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2ZR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約定被告應繳納管理服務費，且系爭車輛之牌照

稅、燃料稅等稅捐及違規罰單均由被告負擔，詎被告迄今已陸續積欠管理費用等共計新臺幣(下同)9萬餘元，原告業於114年9月1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仍未獲置理，且被告逾期未參加115年度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是被告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約定，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為催告並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約定，將上開號牌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臺北莒光郵局第000338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契約第二條約定：「……。乙方（即被告，下同）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第六條約定：「乙方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四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即原告，下同）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第十五條約定：「……或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經甲方通知仍不履行時即行終止契約。」(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是被告積欠管理費用等9萬餘元，且逾期未參加115年度之車輛年度定期檢驗，確有違反系爭契約第六條、第二條約定，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約定，原告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依系爭契約第四條約定，被告即應將上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